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舟发改规划〔2021〕6号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舟山市新型 墙体材料“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属有关部门：

为推动我市新型墙体材料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保障舟山新区经济社会发展建设的需要，现将《舟山市新型墙体材料“十四五”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5月28日

舟山市新型墙体材料“十四五”发展规划

“十三五”期间，我市新型墙体材料（下称“新墙材”）革新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大力发展战略、节地、利废和改善建筑功能的新墙材，推动产品结构调整和产业优化升级，全面完成了“十三五”确定的目标任务，实现了全市新墙材行业由注重总量扩张到结构优化升级的转变，为保障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建设的需要发挥了重要作用。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要求，推动我市新墙材行业供给侧改革，推进墙体材料行业转型升级，推动城乡建设新墙材推广使用，实现新墙材绿色、低碳发展的目标。在回顾总结全市“十三五”期间发展新墙材工作基础上，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文件，结合舟山实际，特编制《舟山市新型墙体材料“十四五”发展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本规划实施期限：2021～2025年。

本规划实施范围：舟山市行政区域。

一、发展基础及背景

(一) 主要成绩

“十三五”期间，舟山市墙改工作根据《条例》和《舟山市新型墙体材料“十三五”发展规划》，在省新墙办和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各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紧密结合“五大会战”、“四个舟山”等重点工作，以引导行业转型升级、促进资源综合利用为主攻方向，以淘汰落后产能、推动工艺革新为突破口，以城区“禁粘”和农村“推新”为着力点，实现了新墙材行业结构优化、发展动力转换、发展方式转变的目标，全面完成了“十三五”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主要表现为：

1、产业发展规模可观

“十三五”期间，全市新墙材行业整体发展势头良好，除嵊泗县外，其他各地区均呈明显的增长趋势，具备一定墙体材料产业规模，新墙材认定企业增至 29 家，总产能达到 20.8 亿块标砖。至 2020 年底，我市新墙材生产比例达 98%，城镇建筑新墙材使用比例达 95%。同时涌现出一批行业龙头企业，其中舟山弘业环保材料有限公司荣获国家高新技术、省新墙材龙头企业称号，并取得了三星等级《绿色建材评价标识证书》。

2、产品体系逐步健全

全市新墙材产业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产品体系。新墙材产品不断向体系化发展，形成了以砖类、砌块类和板材类为

代表的产品架构体系。“十三五”期间，新增了陶粒混凝土砌块、钢丝网架模塑聚苯乙烯板等新墙材产品。

舟山市新墙材主要产品汇总表

| 产业类别 | 主要产品 | |
|--------|------|----------------------|
| 新型墙体材料 | 砖类 | 混凝土砖、蒸压粉煤灰砖 |
| | | 非粘土烧结多孔砖 |
| | 砌块类 |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陶粒混凝土砌块 |
| | 板材类 | 金属面绝热夹芯板、钢丝网架模塑聚苯乙烯板 |

3、产业布局更加完善

从全市新墙材企业空间布局看，除部分企业迁移落户集聚区外，定海区、普陀区、岱山本岛、嵊泗本岛及金塘、六横等较大外岛均有分布。已布局的新墙材各类企业主要有弘业环保材料、大峰建筑材料、金海舟船舶设备、恒嘉建材、金科资源再生等，主要生产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蒸压粉煤灰砖、金属面绝热夹芯板、非粘土烧结多孔砖及混凝土砖等新墙材产品。

4、整治提升取得进展

根据省淘汰落后产能有关文件要求，推进新墙材行业的整治提升，重点对高污染、生产工艺落后的轮窑企业开展集中整治，取得了明显成效。“十三五”期间，关停了全部烧结类轮窑企业。通过资源整合，将已淘汰落后产能的轮窑企业组建成新的隧道窑烧结砖企业，实现我市新墙材烧结类企业的转型升级。

5、基金返退有序进行

根据省《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经信资源〔2018〕136号）等文件要求，优化服务工作流程，加快专项基金返退工作，对符合返退条件的工程项目，通过发布《公告》等形式，督促其及时办理返退手续。截止2020年底，全市清退新墙材专项基金项目347个，清退预缴基金4687.32万元，未清退预缴基金5125.01万元。全市新墙材基金清算工作将于2021年6月底前全部完成。

(二) 重要举措

1、各方合力是关键

“十三五”期间，各级墙改主管部门加强主动意识，始终把握发展墙改工作主线，依据《条例》及目标任务，开展部门协调联动，结合职能要求和工作实际，推进墙改各项政策及工作的落实。加强各级墙体材料主管部门协作，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对项目施工现场进行监管，实现了全市城区建设项目的全面“禁粘”。

2、宣传推广是导向

搭建宣传媒介平台，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市政LED电子屏、网络等新闻媒介，全方位地宣传新墙材在保护环境、节约资源、建设节约型社会方面的积极作用和重要意义。编写《舟山墙改二十年》一书，总结舟山墙改二十多年来的发展历程。持续开展“新墙材宣传月”活动，通过悬挂横幅、展板展示、散发宣传册（品）等形式，在《舟山日报》《舟山晚报》开展专题报道活动，提高广大市民群众的认知度，

为我市新墙材产品推广使用营造良好的市场氛围。

3、固废利用是重点

引导新墙材行业树立“资源有限、循环无限”的理念，配合“五水共治”、“三改一拆”及“旧城改造”等重大行动，利用城市建筑垃圾和河道淤泥等固废生产符合环保节能要求的新墙材，实现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再利用。联合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开展“走出去”考察交流活动，学习和借鉴市外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管理经验，不断推动我市新墙材行业在循环利用、节能降耗等方面工作的发展。

4、优化服务是基础

完善服务机制，提升服务水平，在审批、认证、退税等环节，主动搞好跟踪服务。根据企业困难和需求，帮助解决实际问题。深入企业生产现场，及时掌握行业发展动态，在新墙材行业转型升级等方面加强指导服务。开展企业检验室的日常监管和指导服务，确保常态化、规范化运行。落实“最多跑一次”，通过市内门户网站平台“新型墙体材料产品推广和认定”申报端口，按照产品申报认定有关要求，对省下放权限的新墙材产品开展申报认定工作。

(三) 存在问题

“十三五”期间，我市墙改工作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同时也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主要是：

1、砖类产品存在产能过剩现象

舟山作为海岛城市，市场相对封闭且规模较小。在当前

市场需求趋于饱和的情况下，我市墙材产品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况。加之外来墙材产品的进入，挤压了有限的市场空间，对行业产能过剩问题也带来一定的影响。“十三五”末，砌块类、板材类产品产能利用率为43.99%、53.23%，维持在较为合理的区间，砖类产品产能利用率则处在较低水平。

2、行业高质量发展存在诸多短板

随着建筑市场的不断发展，对新墙材产品的多样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当前新墙材行业发展现状与未来市场产品多样化需求还不相适应，具有先进生产工艺、技术、装备的新墙材生产企业比例还不够高，低水平重复建设依然存在。部分行业企业人员在发展观念上还较为保守，缺乏前瞻观念和创新进取意识。大部分墙材企业生产条件还没有达到清洁化生产的条件，生产设备设施需进一步升级改造，管理手段方式还不够精细化、科学化、信息化。

二、墙材改革面临的形势

（一）面临形势

1、发展循环经济引领高质量发展

循环经济是以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为核心，是带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发展循环经济的各项政策，限制高能耗、高耗水、高污染产业的发展。我市地处海岛、土地资源有限，发展循环经济、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意义重大。各类固体废弃物资源是发展新墙材的重要有机组成部分，

通过资源化再利用能够最大限度的保护土地资源，实现减排利废、净化环境等巨大作用。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是发展循环经济对新墙材行业实现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

2、自贸区和海上花园城建设带来新机遇

“十四五”期间，在推进浙江舟山自贸区建设的大背景下，我市以新型城市化为方向，围绕建设“四个舟山”和“重要窗口”战略部署，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抓手，加快建设品质高端、充满活力的海上花园城市，将重点推进既促消费惠民生又调结构增后劲的新型基础设施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开展新农村建设和小城镇综合整治行动等，必将为我市新墙材行业持续稳定发展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3、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多重压力

我市墙材行业发展至今，形成了基本完善的规模格局。但受发展阶段、发展理念和体制机制等因素影响，面临着“调结构、转方式、促升级”的多重压力。随着建筑业和房地产行业的增速趋缓，墙材行业产能过剩、市场竞争激烈、企业效益下滑的问题日益显现，对新墙材的需求由数量、规模到品质、功能的转变提出了新的要求。在从海岛资源禀赋来看，发展绿色节能墙材，走资源循环利用之路，是促进墙材行业转型升级的内在要求。在国家开展“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背景下，如何立足舟山现有基础条件，推动我市新墙材行业落实碳减排的目标要求，将面临着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多重压力。

4、建筑产业现代化对新墙材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提高，实现节能建筑向绿色建筑、高能耗建筑向低能耗建筑转变，是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必然要求。当前，我市新墙材企业在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方面总体创新不够，在绿色化、工业化、信息化发展水平还不高，难以适应建筑产业现代化的要求。随着建筑行业向设计标准化、生产工厂化、施工装配化、管理信息化和应用智能化转变，将对新墙材行业在提高生产技术和装备水平、优化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种类、改进服务理念、提升管理水平等方面提出了更高标准和要求。

(二) 需求预测

1、经济增长与社会发展预测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受当前疫情考验和外部环境影响，我国发展仍面临不少风险挑战，但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科学精准实施宏观政策，经济运行稳中加固、稳中向好，国民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

未来五年，舟山始终把承担海洋强国建设示范区等国家战略使命作为发展的根本方针，坚持国家战略与舟山优势相结合，主动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深刻把握新发展阶段新发展格局的新特征、新要求，持续推进改革创新，以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引领新需求，全面构建舟山自贸区新发展格局。

2、新墙材发展预测

“十四五”时期，随着长三角区域一体化、甬舟一体化等战略的实施，新型城镇化城市更新进程的推进，交通、水利等“两新一重”工程项目的不断建设，我市建筑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时期，为新墙材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市场容量。根据省关于发展新墙材 2025 年目标任务：农村自建房新墙材使用比例达到 75%；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35%。未来五年，我市墙材市场需求总体将呈现稳中向上的发展态势。

砖类产品作为传统墙材材料，随着市场上大量保温强、隔热好的优质、多样新墙材产品的不断推出，对主要面向农村建房市场的砖类产品将带来一定冲击和影响。“十四五”期间，预计将维持在现有产能、产量的水平上下浮动。

砌块类产品作为不断兴起的新墙体材料，其轻质、隔音、保温的优良品质，拥有着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随着功能多样、质优价廉的砌块类墙材产品不断推向市场，其应用领域和市场范围将得以不断拓展。预计在“十四五”期间将有着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板材类产品在本土产品市场占有率不高的情况下，现有企业产能却呈现出利用率较高的发展态势。发挥龙头企业的引领示范作用，鼓励企业瞄准建筑装修、连锁商业等应用市场，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力度，不断深挖市场潜力，并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预计在“十四五”期间将迎来良好的市场应用和发展前景。

三、总体思路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条例》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着眼绿色、节能建筑发展新形势、新要求，以保护耕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综合利用资源为核心，结合新区资源状况和新墙材行业发展实际，以政策引导为抓手，以调整优化新墙材产品结构体系为重点，立足国土空间规划，因地制宜，合理布局，推动新墙材行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为建设“品质舟山”、展示“重要窗口”、建设现代化“海上花园城市”做出更大的贡献。

(二) 基本原则

1、市场导向原则

强化市场导向作用，引导企业加快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淘汰，加速中低端产品向中高端产品转变，发展轻质、高强、保温、多功能的复合型墙体材料。发挥政府政策调控作用，完善产业发展引导、扶持政策，依法开展行业监管。鼓励全市各地根据本区域实际确定新墙材行业发展方向。

2、结构优化原则

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引导新墙材行业通过技术改造和自主创新，向规范化、集约化、特色化方向发展，提升产业集约化程度。鼓励企业提高技术水平，完善产品架构、提升产品质量、拓展应用领域范围，满足建筑工业化和住宅产业化的发展需求。从适应舟山气候条件、地域特色、建筑特点、

历史文化传承等建筑结构功能的要求出发，推动新墙体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

3、绿色发展原则

按照国家“碳达峰”和“碳中和”的总体部署，贯彻绿色、循环、低碳发展要求，高效循环利用资源，推动清洁化生产，强化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意识。鼓励新墙材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以适应绿色低碳建筑的发展需求。引导行业走低能耗、无污染、再循环发展之路。

4、创新驱动原则

发挥政府、市场、企业、高校和科研单位等在职能与资源上的各自优势，完善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新墙材创新机制体系，开展多层次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为新墙材发展提供技术保障和智力支撑。鼓励墙体材料生产与建筑设计、工程建造等上下游互动，推动行业使用科技含量高、利废效果好、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成套生产技术和装备。

（三）发展目标

经未来五年发展，舟山新墙材行业将呈现：产能布局更趋合理，产品结构得以优化，质量管理体系不断完善，产业集约化程度明显提高，绿色发展理念和科技创新能力明显提升，在节能减排、保护环境、固废利用、提高建筑工程质量等方面将取得显著成效。

至“十四五”末，全市新墙材生产比例达到98%以上，建设工程新墙材使用比例达到96%以上；农村自建房新墙材使用比例达到75%；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35%；培育新墙材龙头企业2家以上；培育新墙材绿色建材产品企业5家以上。

四、主要任务

（一）优化行业产能布局，化解市场产能过剩

根据舟山区域资源状况、现有产能及市场需求等情况（见附图），科学合理规划新墙材行业发展布局，防止盲目扩建与低水平重复建设。支持骨干企业搭建产能整合平台，以市场化发展模式引导企业自主运作，推进联合兼并重组。优化产业功能布局，引导墙材企业入园发展，促进产业整合集聚。优化生产要素配置，主动压减过剩产能。鼓励发展装配式墙材生产企业，探索规模化运作途径。

1、砖类：在现有产能布局的基础上，以循环利用、转型升级为着眼点，合理引导砖类墙体材料市场良性发展。鼓励骨干生产企业拓展产品供应覆盖范围，将销售网络向偏远农村、海岛市场延伸。

重点开发利用“采（选）矿废渣、粉煤灰、建筑垃圾、污（淤）泥”等固废，生产能耗低，性能优良，符合建筑绿色节能要求的砖类墙材产品。

引导企业采用先进设备技术，通过优化整合和提升改造，实现砖类企业转型升级。生产规模为：年产在6000万块标砖以上生产线。

烧结砖企业（项目）必须按相关标准要求进行规范设计：隧道窑断面宽度在4.6米（含）以上、采用自动计量配料，

70/60 型及以上真空挤出机，利用窑炉余热干燥，自动码卸等工艺机械，达到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

2、砌块类：加强对砌块类墙材产品的推广应用力度，引导企业深度开发本岛市场，同时鼓励企业“走出去”，将产品销售网络向偏远海岛及市外市场延伸。鼓励企业主动对接城区高端商务项目、高品质住宅工程和新农村建设等建设工程。

重点发展混凝土复合保温砌块、蒸压加气砌块、陶粒混凝土砌块等砌块类产品。生产规模为：年产 20 万立方米以上生产线。

3、板材类：着眼绿色节能及装配式建筑发展趋势，培育集设计、生产、施工、管理为一体的板材类龙头企业。引导企业运用“互联网+”的供应链模式，不断拓展应用领域和市场范围。对接新建住宅全装修政策的推行，探索嵌入建筑产业链一体化销售运作新模式。结合新农村建设，鼓励企业将销售网络向农村装修市场和较大海岛延伸。

重点发展以利废节能轻质内隔墙板、外墙复合保温板、带装饰面的装配式墙板。生产规模为：年产 20 万平方米以上生产线。

（二）完善市场准入机制，规范行业发展秩序

严格执行省新墙材产品生产与应用标准，促进我市新墙材的标准化、规范化应用，持续提升新墙材产业发展与应用水平。按照企业主体、政府推动、市场引导、加强监管的原则，提高新墙材行业规范化生产经营水平。“十四五”期间，

我市新墙材行业新建项目的准入，有关主管部门应加强投资指导，落实行业准入资格审查制度。对于新建、改建、扩建的新墙材项目，应符合《条例》等相关政策规定，符合舟山新区总体空间规划等有关要求。

(三) 完善服务监管体系，开展绿色产品认证

完善行业运行监管体系，加强对产品认定、生产加工、出场检验、市场销售等全环节、全流程的监管，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完善质量管控体系。发挥经信、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各自职能作用，推进墙材行业绿色产品信用体系建设，对绿色新墙材产品的生产、认证、采信应用等进行监督管理。加强对绿色墙材产品标准、认证、标识相关政策的解读，提高全社会对绿色墙材产品认证的认知度。按照绿色产品认证与绿色制造体系评价实施的相关标准、程序要求，指导墙材企业向具备资质的认证机构申请绿色墙材产品认证。对获得绿色标识认证墙材产品，优先列入政府投资类建设项目采购名单。

(四) 加快企业创新步伐，推动绿色工厂创建

以“绿色、循环、低碳”为发展方向，推动行业企业绿色工厂的创建，鼓励企业推广绿色设计和绿色采购，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工艺技术和高效末端治理装备，淘汰落后产能，建立资源回收循环利用机制，推动行业通过用能结构优化。鼓励和支持企业加快创新步伐以提高行业竞争力，扶持新墙材企业培育创新能力，培养创新人才，为行业提供坚

强的技术、智力支撑。引导企业采用先进的绿色生产技术，提升绿色墙材产品设计、生产和管理能力。推动新墙材行业清洁化生产改造，对通过清洁化生产达标验收的企业，优先支持创建省级或国家级绿色工厂。

(五) 培育龙头示范企业，完善多层架构体系

积极利用各项政策措施，扶持发展一批新墙材骨干企业，成为引领行业发展的龙头企业。培育具有技术优势、管理优势、装备优势的新墙材生产示范企业。鼓励有实力的新墙材企业通过整合资源，建立涵盖研发、生产、配送、施工、维护等多环节的产业联盟，推动新墙材产业向规模化、现代化、自动化、标准化发展。紧贴舟山市建筑领域“十四五”时期碳排放控制目标任务，培育和创建一批引领示范作用强的绿色新墙材企业，带动新墙材行业实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完善我市新墙材行业的多层架构体系。

(六) 加快产业数字赋能，推进行业质量发展

深化信息技术与墙材生产技术融合，加快“机器换人”，打造“智慧工厂”。通过推广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的应用，推动生产向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方向发展，管理向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方向发展，不断提升新墙材行业企业的绿色智造水平。推动互联网与墙材行业深度融合，推广电子商务应用，利用二维码、云计算等技术手段建立绿色墙材质量可追溯信息系统。探索建立新墙材集产品生产、施工

应用、营销管理于一体的电子商务服务平台，提高新墙材物流信息化和供应链协同水平。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指导服务

根据本规划目标任务，加强工作领导和部门协同，发改、经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住建、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加强协作，解决新墙材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推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各级主管部门结合本行政区域新墙材工作实际，加强对墙体材料生产、使用情况实施监督，为新墙材研发、生产、使用提供政策指导，做好信息交流和业务培训等服务工作。与统计部门搞好衔接，科学统计行业发展数据，掌握市场发展动态，做好行业发展的预测和引导。

（二）落实政策引领，推动创新发展

贯彻落实《条例》，遵循技术创新、资源综合利用、节能环保和因地制宜的原则，大力推广以非粘土为原料生产的，具有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节约土地和能源等特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墙体材料。加大对发展新墙材工作的扶持力度，推动新墙材生产项目、应用试点或示范工程及新产品、新工艺、新设备的研发与推广使用。落实新墙材生产企业自主创新的技术开发项目实际发生的技术开发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

(三) 强化队伍建设，提供智力支撑

各级墙体材料主管部门要重视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高行业队伍整体素质。加强各级墙体材料主管部门人员的编制配备，通过岗位实践和参加培训，不断提高业务素质能力。重视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养，以培养企业家为重点，成就一批具有社会责任感和市场开拓精神的行业经营管理人才。重视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培养，鼓励企业加强与高职院校的合作，培养一批行业所需高技能人才队伍。重视企业安全生产人员的培训，打造技能熟练、认真负责的安全生产队伍。

(四) 严格行业监管，规范市场秩序

根据《条例》等政策法规，加强部门间协作，开展“违法生产粘土砖”执法检查，对存在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加强对生产、销售、使用新墙材的质量监督，依法查处违反产品质量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加强对建筑工程使用新墙材情况的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设计、施工、监理的行为。对确需生产和使用实心粘土砖（烧结普通砖）的情况，落实主管部门备案制度。加强对空心粘土砖生产企业取土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取土行为。落实墙体材料生产、使用统计制度。

(五) 提高宣传实效，营造市场氛围

加大宣传推广应用工作力度，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及网络等宣传媒体作用，采用多种形式、多种渠道，突出

节能环保、绿色低碳等宣传主题，向社会各界、政府职能部门及广大市民群众宣传有关政策法规、发展动态及发展方向，宣传发展新墙材对节能减排、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提高工程质量、减少碳排放的重要作用，提高发展新墙材和推广应用的社会认知度，为持续推动新墙材行业健康有序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

1. “十三五”时期全市新墙材发展情况
2. “十四五”时期全市新墙材市场需求预测
3. 规划编制政策依据

附图：

舟山市新墙材已建企业分布图

附件 1:

“十三五”时期全市新墙材发展情况

“十三五”时期新墙材产量情况表（单位：万块标砖）

| 年份 | 定海区 | 普陀区 | 岱山县 | 嵊泗县 | 市本级 | 集聚区 | 合计 |
|--------|-----------|----------|----------|--------|----------|----------|-----------|
| 2016 年 | 21312.44 | 8118.13 | 3855.59 | 900 | 4724.3 | / | 38910.46 |
| 2017 年 | 23003.1 | 12952.31 | 1974.96 | 750 | 6011.64 | / | 44692.01 |
| 2018 年 | 26324.68 | 18674.08 | 6304.79 | 613.4 | 8301.94 | / | 60218.89 |
| 2019 年 | 23648.89 | 12065.5 | 4338.6 | 155.2 | 11179.42 | 3000 | 54387.61 |
| 2020 年 | 18507.7 | 9035.61 | 5929.28 | 0 | / | 13531.24 | 47003.83 |
| 合 计 | 112796.81 | 60845.63 | 22403.22 | 2418.6 | 30217.3 | 16531.24 | 245212.80 |

注：按照我市行政区划，自 2019 年起不再统计市本级，增设集聚区。

2016-2020 年砖类、板材类、砌块类产品生产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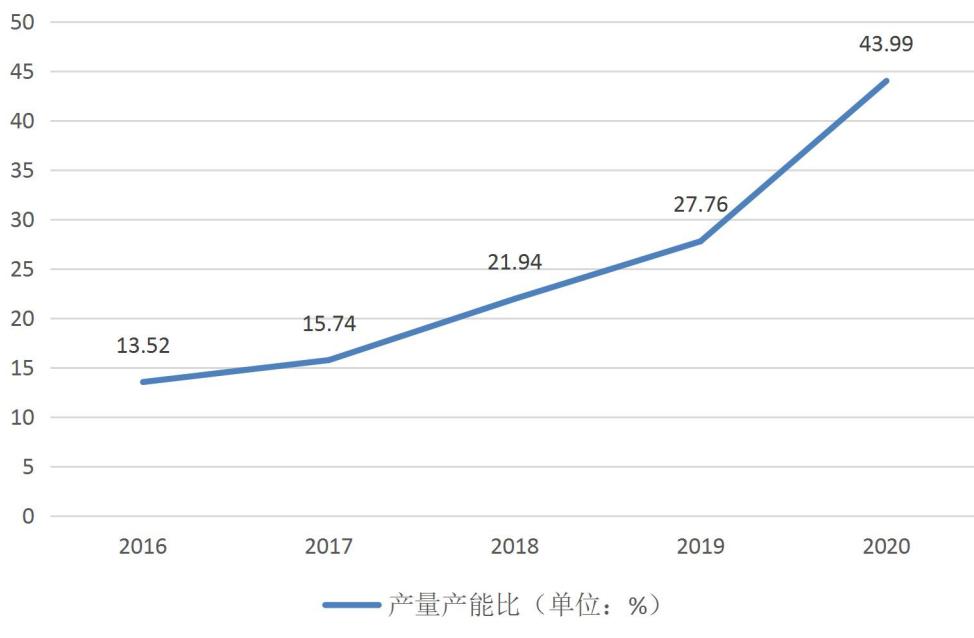
| |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2020 |
|-----|---------------|----------|----------|----------|----------|----------|
| 砖类 | 产量 (万块标砖) | 26687.81 | 31558.5 | 45015.07 | 43006.69 | 30817.11 |
| | 销售量 (万块标砖) | 24308.91 | 32709.4 | 41489.67 | 37666.89 | 29024.76 |
| 砌块类 | 产量 (万块标砖) | 10646.65 | 11446.15 | 12954.61 | 10137.72 | 14958.40 |
| | 销售量 (万块标砖) | 9412.08 | 10662.89 | 11735.89 | 9748.52 | 13946.08 |
| 板材类 | 产量 (万块标砖) | 1576 | 1687.36 | 1169.07 | 1243.2 | 1022.08 |
| | 销售量 (万块标砖) | 1569.28 | 1017.7 | 1169.07 | 1216.64 | 1013.4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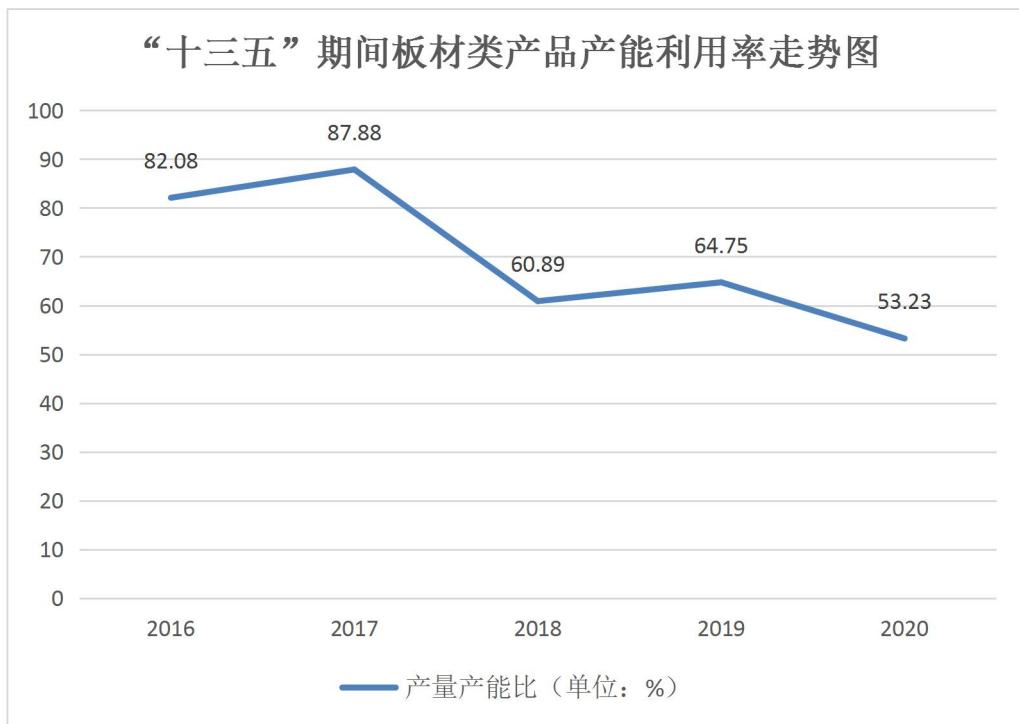
2016-2020 年砖类、砌块类、板材类产品产量产能情况

“十三五”期间砖类产品产能利用率走势图



“十三五”期间砌块类产品产能利用率走势图





2016-2020 年砖类、砌块类、板材类产品产能利用率汇总表

|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
| 砖类 | 24.67% | 29.17% | 34.31% | 32.78% | 23.49% |
| 砌块类 | 13.52% | 15.74% | 21.94% | 27.76% | 43.99% |
| 板材类 | 82.08% | 87.88% | 60.89% | 64.75% | 53.23% |

舟山市 2016-2020 年房屋建筑施工面积统计表

| 项目（年份）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2020 |
|--------------------|-------------|-------------|-------------|-------------|-------------|
| 房屋建筑施工面 积（万平方米） | 1392.35 | 1301.10 | 1378.21 | 1233.05 | 1184 |
| 年增长量（%） | -5.5% | -6.5% | 5.9% | -10.5% | -4% |
| 平均年增长量 （%） | | | -4% | | |

注：2016-2019 年房屋建筑施工面积来自舟山市统计局提供数据。

附件 2:

“十四五”时期全市新墙材市场需求预测

新墙材产量预测表

| 时间 项目 | 新墙材产量（亿块标砖） | 新墙材产量占墙体材料 总量的比重 |
|-----------|-------------|---------------------|
| 2020 年实际 | 4.7 | 98% |
| 2025 年目标 | 5.2 | 100% |
| 增幅 | 10.6% | 2% |
| “十三五”时期实际 | 24.52 | 98% |
| “十四五”时期目标 | 25.06 | 100% |
| 增幅 | 2.2% | 2% |

“十四五”期间舟山市新型墙材应用比例发展指标

| 年份比例 区域 | 2021 | 2022 | 2023 | 2024 | 2025 |
|------------|------|------|------|------|------|
| 城镇 | 98% | 98% | 100% | 100% | 100% |

“十四五”期间舟山市新型墙材生产量目标表

单位：万块标砖

| 区域 数量年份 | 2021 | 2022 | 2023 | 2024 | 2025 |
|------------|-------|-------|-------|-------|-------|
| 全市 | 48000 | 49000 | 50000 | 51000 | 52000 |
| 集聚区 | 13800 | 14000 | 14200 | 14400 | 14600 |
| 定海区 | 18800 | 19200 | 19600 | 20000 | 20400 |
| 普陀区 | 9200 | 9400 | 9600 | 9800 | 10000 |
| 岱山县 | 6100 | 6200 | 6300 | 6400 | 6500 |
| 嵊泗县 | 300 | 500 | 700 | 800 | 900 |

附件 3:

规划编制政策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修订)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0 号)
 - 《墙体材料行业绿色工厂评价导则》JCT 2617-2021
 - 《新型墙材推广应用行动方案》(发改办环资〔2017〕212 号)
- 《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 号)
- 《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工信部联原〔2015〕309 号)
- 《浙江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2021 年修正版)
- 《关于公布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28 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经信资源〔2018〕136 号)
- 《关于加快我省墙体材料产业转型升级工作的意见》(浙经信资源〔2009〕424 号)
- 《浙江省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管理办法》(浙新墙办〔2009〕9 号)
- 《关于印发浙江省推行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市监评〔2020〕3 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新墙材行业开展淤泥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浙经信资源〔2018〕13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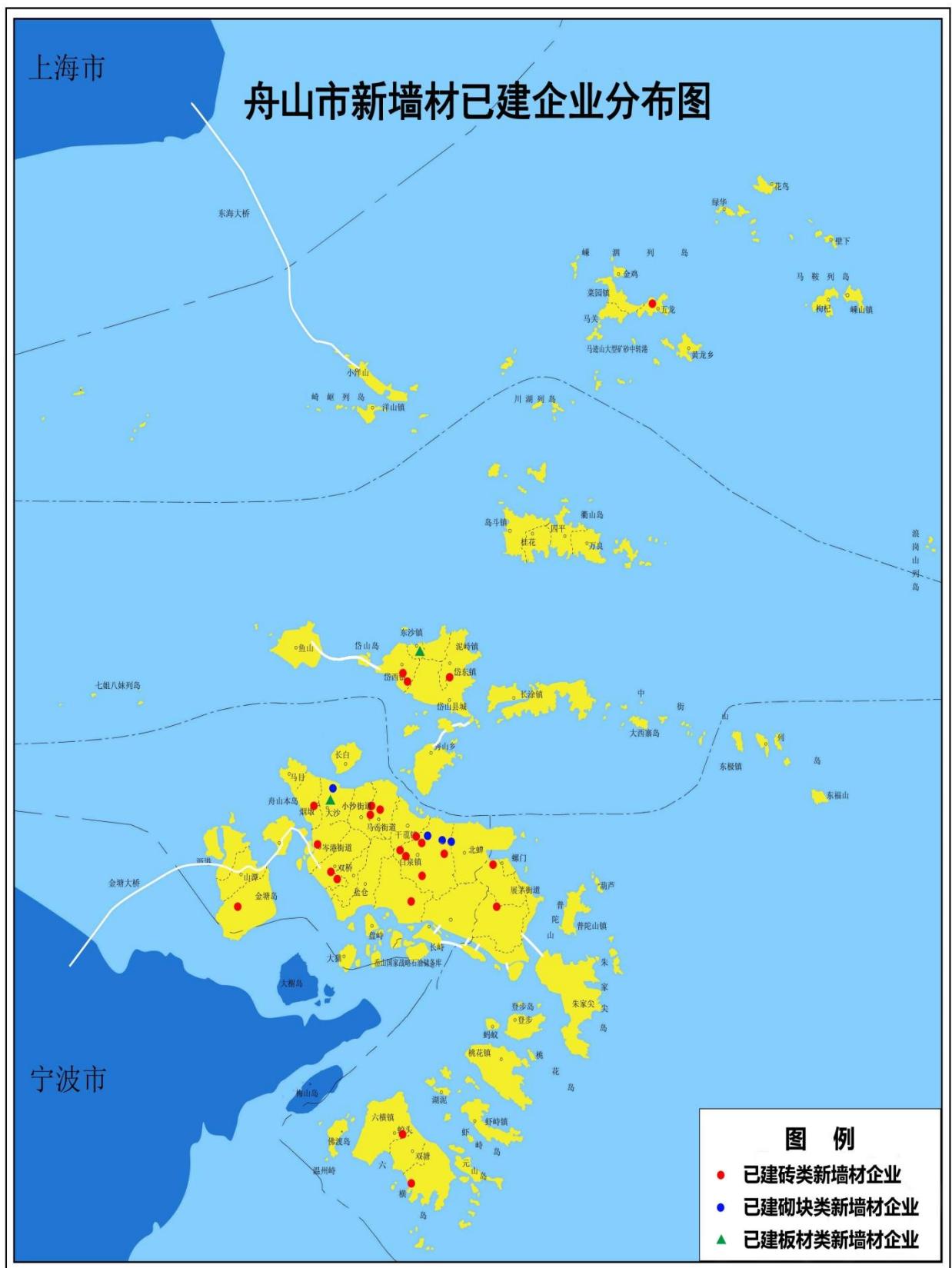
——《浙江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2025年主要目标和2021年工作要点》

——《舟山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17-2025年）》

——《关于进一步推进建筑工业化发展的实施意见》（舟政办发〔2018〕33号）

——《关于明确在我市本岛区域范围内实施装配式建筑具体要求的通知》（舟建发〔2018〕86号）

附图：



抄报：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31日印发
